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在《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http://www.htamc.com.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5年9月29日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11月3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1写字楼2301

收件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55-33372651

邮政编码：51805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议案二：《关于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二）。

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五）。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9月29日，即2025年9月29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tamc.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11月3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指定联系地址：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1写字楼2301

收件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55-33372651

邮政编码：51805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为准。

1、纸面授权方式

(1)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

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电话授权（仅限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代表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

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11月3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并进行投票时，请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若无明确授权的表决意见，授权视为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电话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纸面授权的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若多次授权但仅有一次授权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的，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

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议案一需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议案二需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规

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相同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1
写字楼2301

法定代表人：江涛

常设联系人：胥阿南

联系电话：0755-33372651

传真：0755-33379015

2、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深圳市公证处

联系人：丁青松

联系方式：0755-83024185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方式：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htamc.com.cn>) 查阅,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 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 (免长途话费) 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附件一: 《关于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 《关于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 《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 《关于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事项，同时，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附件二

关于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

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增加自动终止条款，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详见附件五《关于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基金管理人将同步对《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进行相应修订。

上述事项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附件三

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			
代理人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

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中表决票指定联系地点的，均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表决票中“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本表决票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并打印、从报纸上剪裁、复印。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 / 机构代表本人 / 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11月3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

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证件号码：

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代理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其他）：

代理人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 2、授权委托书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 3、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

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5、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五

关于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增加自动终止条款，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具体如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u>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香林 设立日期：2012年6月1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4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96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u>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1写字楼2301</u> 法定代表人：<u>江涛</u> 设立日期：2012年6月1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4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96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33328600	联系电话：0755-33328600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成立时间：2007 年1 月22 日 批准设立文号：银监复[2006]379号、苏银复[2006]42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7.70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619 号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葛仁余 成立时间：2007 年1 月22 日 批准设立文号：银监复[2006]379号、苏银复[2006]42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35132.4463万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619 号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24、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24、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5、<u>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对基金合同可能面临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进行提示；</u> 26、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u>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u>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容摘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u>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u>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	--